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建良	持股 5%以	9,600,000	10.3890%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股东			前取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 (股)	计划减 持数量 占总股 本比例 (%)	减持 方式	减持 期间	减持价 格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持 原因
蔡建良	1,050,000	1.14%	集中 竞价	自减持计 划公告披 露之日起 30 个交易 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 市前取得	自身资本需求

注: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计划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计划减持比例保持不变。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 数 1%

√是 □否

上述股东拟在减持期间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份总数可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 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

蔡建良先生出具的《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 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在法律规定及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减资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 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4、本人如违反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开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股东对所作承诺已严格履行,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8 条、第 2.4.9 条、第 2.4.12 条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一一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关于本次拟减持事项: (1) 未来 12 个月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2) 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备查文件

股东蔡建良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告知函》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